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3680號

債權人 永春中古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彥

上列債權人永春中古汽車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鄭建豐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永春中古汽車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所提出之本票均無發票日，欠缺應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1條規定，票據無效，應另行提出事證，證明債務存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